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光明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曾菲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

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